

() in SBCR 1/2801/07 Pt.4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圖文傳真(6 頁)
(傳真 : 2509 0775)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的回應載於下文。

通用資訊系統（及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2.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查詢有關通用資訊系統的資料，及這系統與人事資訊通用系統之間的分別。

3. 通用資訊系統是警務處的行動支援系統，用以記錄、保存及管理行動個案的資料；而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是管理警隊內約 36 000 名正規人員、輔警和文職人員的紀錄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通用資訊系統和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是兩套截然不同的系統，在警隊中有不同但重要的功能。正如委員已知悉，當局已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議，委員會將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建議。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的建

議有兩個目的：適時地更換可使用年限快將屆滿的現有系統，及改良系統使其發展成為警隊內一套新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策劃及決策支援系統。新的人事資訊通用系統有助警方進一步配合其員工管理及行動的需要。

4. 通用資訊系統在一九九三年一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最初裝設費用為 1 億 3,286 萬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增撥 1,306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系統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啟用後，警隊曾因應行動環境及行動要求上的轉變多次提升系統（例如在二零零一年增添監察功能模組、在二零零六年因應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提升系統）。歷年共撥出 3,590 萬元進行這些系統提升工程。

5. 雖然通用資訊系統會儲存有關被捕人士的扣留、移送及釋放的紀錄，但警隊的內部指引現時並無特別規定警務人員須記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的範圍。按通用資訊系統現時的技術設計，就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紀錄方法，並不容許在沒有案件詳情（例如案件檔號及被扣留人士的姓名）的情況下在系統上檢索有關資料。

6. 有鑑於上述不足之處，警方已承諾在進行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時，將會探討加強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的可行性，並且進行必要的系統提升，以便記錄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的搜查，及在有需要時翻查關於這些搜查的主要資料和紀錄。在此期間，警方亦正積極探討修改通用資訊系統現時的技術設計的可行性，使系統能記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一些標準統計數字，並在必要時從系統提取這些紀錄。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建議及要求

7.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委員會討論中，委員亦對於警方就搜查被扣留人士所提交的檢討報告提出其他意見。我們樂於告知委員，警方會積極研究下述事項 -

- 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搜查被扣留人士，以期盡量減免在搜身期間需要有關人士脫去所有衣物；

- 因應委員對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提出的關注，進一步完善《警察通例》及就搜查被扣留人士而建議制訂的內部指引；
- 在建議制訂的內部指引加入示例，就根據當時環境和按個別情況決定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這方面，向警務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調整有關警方表格(即 Pol. 153) 及建議制訂的指引的字眼，以更準確地反映被扣留人士的權利；及
- 修訂建議制訂的程序指引，訂明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應視為警方執行其法定職能和履行對所有被扣留人士的照顧責任的最後方法，而任何人員違反指引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8. 就委員在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中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未來工作

9. 警方現正調整就有關文件(即《警察通例》49-04 及 Pol. 153) 的建議修訂和有關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以便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行。在利東街訴訟案件的法律程序完結後，警隊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考慮是否需要推行額外措施，以進一步完善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手法。

10.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委員。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當局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中
提出有關搜查被扣留人士的建議及要求的回應**

(a) 把被扣留人士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須記錄理由

警方證實現在已有規定，把被扣留人士帶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必須記錄理由。任何移送均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被扣留人士的移送紀錄中予以記錄。

(b) 被扣留人士傷害自己的統計數字

就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被扣留人士傷害自己的統計數字開列如下 -

器具 / 成因	年份		
	2005	2006	2007
把頭部或部分身體撞向牆壁 / 門 / 座位	8	24	26
割傷	手指甲	2	2
	拉鏈		2
	塑膠杯蓋	1	1
	摺刀	1 [#]	
	金屬鈕扣		1
	塑膠匙		2
	流動電話蓋		1
	眼鏡		1
	鐵線		1
	香煙打火機零件		1 [#]
吞食物件	塑膠球	1	
	胸圍金屬線	1	
	指環	1	
	手錶	1	
	鞋子組件		1
	鈕扣	1	
	耳環		1 [#]
合計		15	30
			36

有關被扣留人士是在被移送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尚未進行扣押前的搜查時傷害自己。

在 81 宗個案中，有 78 宗涉及被扣留人士經進行扣押前搜查，並在移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後傷害自己，其他三宗個案則涉及被扣留人士在移至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之前傷害自己，而當時尚未對有關人士進行扣押前搜查。

(c) 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中提及一宗有關警方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投訴

我們已向投訴警察課了解有關投訴個案。調查發現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涉及“濫用職權”，投訴證明屬實。當局已對該名沒有遵從《警察通例》的人員作出紀律處分。調查沒有發現所適用的警察程序有任何不足之處。

(d) 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的人員的職級

警方仍然認為，由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是恰當的，因為警署值日官獲警務處處長授權負責處理任何被警方還押看管的人士。警署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具備多年警務經驗。

(e) 經修訂的 Pol. 153 及建議制訂的內部指引採用劃一字眼

警方對於該兩份對象並不相同的文件使用同一形式的字眼有所保留 – Pol. 153 是發給被扣留人士的通知，而指引則供警方內部使用。不過，警方同意調整指引的字眼，以更準確地反映被扣留人士的權利。

(f) 搜查期間被扣留人士的律師(同性或異性)准予在場

值日官會按個別情況及基於當時的環境考慮容許被扣留人士的律師在搜查期間在場的要求。其中一項會考慮的相關因素是應允有關要求並不會對調查過程或司法程序造成不合理的延遲或阻礙。

(g) 視乎是否有“合理懷疑”，以決定是否進行搜查

視乎是否有“合理懷疑”並非決定應否在扣留前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因素。事實上，為了履行警隊的照顧責任及法定職責，警務處處長已決定會對所有被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進行搜查。搜查的範圍是經考慮當時環境和按個別

情況而定。法律意見確定，這類搜查並不會對被扣留人士的私隱或個人尊嚴構成非法或無理干預。